

近日，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委托理财合同案，这起因投资虚拟货币产生纠纷的上诉案依法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9年4月，李某经过程某了解到某网络交易平台理财项目，遂向程某分两次转款共计9万元，由程某将9万元转换为虚拟货币在平台运作，并按照程某的操作指示下载某网APP，以其个人银行账号、微信号等信息登录注册个人账户。后李某登录却无法查看本金状态和提现，遂产生疑虑，向程某主张退回投资款，双方就此发生争议。

本案中，程某违反国家货币金融管理规范，对外推介虚拟货币投资项目，不具有投资理财专业能力，夸大承诺理财收益，损害了李某的信赖利益。李某作为投资者对投资产品信息及受托人资质、能力缺乏审慎考虑，对案涉投资平台缺乏详细了解，对投资风险缺乏理性考量，应由双方当事人平均承担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。一审法院判决，双方当事人建立的民间委托理财合同关系系无效的民事行为，应根据过错程度由双方当事人各担50%的责任。

西宁市中院经审理认为，李某委托程某投资境外虚拟货币，不属于国家许可的合法理财产品，其行为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，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明知投资必然存在一定的风险，且在未充分了解投资平台性质、盲目听信程某的承诺、放任程某掌控其资金账户信息、未能及时控制风险，对其财产损失存在过错，故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裁判结果并无不当，应予维持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（青海法治报·法眼记者 郭佳 实习生 马佳欣）